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山东友泉新材料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潍坊市高密市姜庄镇旗台路 3088 号		
	联系人	王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杨新龙、王成贵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王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4-09-07
	现场调查人员	杨新龙、王成贵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王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9-10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杨新龙、王成贵		
	<p><b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b></p> <p>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乙酸丁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异丙醇、丙烯酸、甲醛、苯酚、硫化氢、氨、过氧化氢、硫酸、盐酸、氢氧化钠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正丁醇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〉（GBZ 2.1-2019）第 1 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 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混合粉尘为硅酸铝钠钾、硅酸镁、碳酸钙、石英砂、碳酸钙镁、硫酸钡、硅酸铝钾、高岭土、氧化铁、硅钙纤维、滑石粉、磷酸锌、</p>			

钛白粉，其中硅酸铝钠钾、硅酸镁、碳酸钙镁、硅酸铝钾、硅钙纤维、磷酸锌有毒且量大，因此仅按粉尘形式进行采样，不进行判定，检测结果仅供企业参考。

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WBGT 指数、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

**评价结论与建议：**

（1）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（2）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（3）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**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**

**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**



2024.09.10 10:55  
潍坊市·新兴庄村

今日水印  
—相机—  
真实时间  
防伪 MRHBN1WTCRGHRA